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238号

申请人：肖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康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4年5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